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林冠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陳報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二)請確認聲請狀末所載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」是
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（正確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非訟
中心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